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或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1.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桂平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桂平湖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張源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徐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徐麗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1.4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朱飛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朱飛飛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許春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許春濤先生訂立之聘任函，並**動議**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蔣伏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蔣伏心先生訂立之聘任函，並**動議**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馮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馮晴女士訂立之聘任函，並**動議**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嘉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鄭嘉福先生訂立之聘任函，並**動議**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2.1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余敏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余敏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陶興榮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陶興榮先生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吳雪梅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日期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吳雪梅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將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如下：

(i) 建議將章程第15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5,500萬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

公司設立時，發起人的姓名、其持有股份數目、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桂平湖	4,766.85	86.67	淨資產	2012年10月8日
2	吳艷梅	529.65	9.63	淨資產	2012年10月8日
3	南京中研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03.50	3.70	淨資產	2012年10月8日
合計		<u>5,500</u>	<u>100</u>		」

(ii) 建議將章程第1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成立後，於2013年5月向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6,111,100股普通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佔當時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發行不超過234,3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於2014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27,058,000股海外外資股(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截至2015年8月23日止，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計838,169,000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之一桂平湖持有477,126,590股，發起人之一吳艷梅持有52,965,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81,019,41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27,058,000股。」

4.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3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謹此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納入上述第3項決議案所述之修訂及現有章程之所有過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現有章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5年9月7日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股東代理人獲委派表決的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玄武區長江路188號德基大廈30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如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委託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7.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